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播恩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调剂的对象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表示调入，“-”表示调出）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00	34,000	4,000	3,900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000	6,000	5,366	24.2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	-500	6,500	6,167	5.2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00	1,500	1,167	72.66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民生银行赣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约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使用其额度。为确保前述债务的履行，公司与民生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23891001号），约定了在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内，就前述债务及其产生的利息、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子公司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23891002号）约定了在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内，就前述债务及其产生的利息、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23891001号）

1. 甲方（保证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 债务人：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0,000大写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6.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8.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10亿元，包括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8.3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1.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41%。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17.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0.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1笔银行贷款到期，债务金额本金为70万元。公司正在积极与借款人、银行沟通，督促借款人尽快解决借款逾期，积极协助银行进行催收。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如出现代为履行偿还义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公司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68.00	2006-5-18	/	邹新华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2-9-4	100%	邹新华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8-4-17	100%	邹新华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饲料原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0-25	100%	邹新华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饲料添加剂、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021-9-2	100%	邹新华	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镇寿鹿山路668号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上表内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6,090,038	185,827,191	860,262,847	1,435,549,854	48,706,442	1,032,459,661	206,023,568	826,436,093	726,552,636	-14,545,154
2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3,862,993	27,550,317	76,312,676	360,445,399	-1,615,413	113,316,424	47,412,638	65,903,786	177,753,648	-10,408,890
3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262,395	45,580,238	43,682,157	220,693,050	-3,253,035	96,242,579	55,321,442	40,921,137	110,601,618	-2,761,020
4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285,067	4,162,470	45,122,597	0	-221,092	97,282,219	49,322,206	47,960,012	120,114,593	-11,562,584
5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024,619	9,413,830	39,610,789	0	-189,389	70,237,843	32,914,186	37,323,657	11,092,627	-2,287,132

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4-0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层28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7,203,371,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单广袖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郑学选先生，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聚维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剑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3,849,337	99.9282	15,912,919	0.0584	3,609,300	0.013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3,363,917	99.9264	16,324,339	0.0600	3,683,300	0.013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83,406,157	99.9266	16,258,299	0.0597	3,707,100	0.0137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882,778	99.4254	16,342,661	0.4707	3,604,180	0.1039

5、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340,448	78.5850	739,883,851	21.3110	3,605,320	0.1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52,307,400	99.4376	15,912,919	0.4583	3,609,300	0.1041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51,821,980	99.4237	16,324,339	0.4701	3,683,300	0.1062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51,864,220	99.4249	16,258,299	0.4682	3,707,100	0.1069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451,882,778	99.4254	16,342,661	0.4707	3,604,180	0.1039
5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728,340,448	78.5850	739,883,851	21.3110	3,605,320	0.1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4、5，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nbayma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俞济芸

财务负责人：杨扬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nbayma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62730998

邮箱：ir@ronbaym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对外披露的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1~2025/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0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7元/股~3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65,514,288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2元/股，最低价为39.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9,87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69　证券简称：零点有数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23.977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187.29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8层；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2月8日，工作日内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53896410；

5、电子邮箱：board@idataway.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问询，其回复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傲农生物总股本将增至2,605,582,626股（含前述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的股份中，1,005,000,000股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307,884股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股票2024年12月24日收盘价为3.60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3.78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6.03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生物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傲农生物总股本将增至2,605,582,626股（含前述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1,005,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该部分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7元/股价格受让4亿股（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财务投资人以1.7元/股价格受让6.05亿股（该部分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7.085亿元。

2、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6日。转增的股份中，1,005,000,000股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307,884股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7），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按照如下公司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708,500,000.00元，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为8,763,694,608.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870,274,742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005,000,000股，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730,307